

致在日本居住的外国籍人士

中文〈简体字〉(中国語〈简体字〉)

2012年7月9日

依据新在留管理制度，交付“在留卡”
(废除原“外国人登录制度”)

交付“在留卡”

●交付对象：交付“在留卡”的对象为在留资格期间超过“3个月”，并在此期间内居住在日本的人员。

- 对于在留资格为“短期居留”、“外交”或“公务”的人员不交付在留卡。
- 对于特别永住者不交付在留卡而交付“特别永住者证明书”。

●记载内容：除相片之外，记载持卡人姓名、国籍/地区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别、在留资格、在留期限、是否限制就劳等信息。

●有效期限：

	满 16 周岁者	未满 16 周岁者
永住者	交付之日起 7 年	至 16 周岁生日
永住者以外	在留期限届满日	在留期限届满日或 16 周岁生日二者之较早日期

● 交付地点：

- 地方入国管理局（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起，对于以中期或长期在留资格，在成田机场、羽田机场、中部机场以及关西机场的新入境人员发放在留卡。对于通过除上述出入境港口之外的港口入境的人员，计划按照其在市区町村登记的住址邮寄简易文书。详细内容请询问各地方入国管理局、支局、出張所。）

●从外国人登录证明书到在留卡的更换期间：

- 在领取到在留卡之前的一定期间内，外国人登录证明书可被视为在留卡，在居住地及入国管理局等进行各种申报和申请手续。因此，无需立即更换为在留卡。
- 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在受理在留期间更新许可后，会发放新的在留卡。
- 年满 16 周岁的永住者需在 2015 年 7 月 8 日之前（注），未满 16 周岁的永住者需在 2015 年 7 月 8 日或 16 周岁生日二者之较早日期之前自行办理在留卡更换手续。

（注）持有“特定活动”在留资格且在留期间为 4 年或 5 年者，也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8 日前自行办理在留卡更换手续。

●在留卡的好处：

- 持有效护照及在留卡，在出境后 1 年内且在有效在留期间内再入境时（注），原则上无需办理“再入国许可”。这种制度被称为“视同再入国许可”。但是，在有效期内如不再入境，将会丧失在留资格。另外，在国外不能延长有效期间，敬请注意。

（注）特别永住者，适用 2 年内再入境。

住民票的发行

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交付对象，作为外国籍居民，可与日本人同样，在居住所在地的市区町村领取住民票。

●记载事项：

在外国籍居民的住民票中，除了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别、住址等之外，作为外国籍居民的特殊记载，还包括国籍/地区、在留资格、在留期间等。

●住民票复印件的交付：

可与日本人一样，在市区町村的办事窗口领取住民票（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）。

※ 关于住民基本台帐的详细信息，请参照总务省的“关于外国籍居民的住民基本台帐制度”。

参考网页：http://www.soumu.go.jp/main_sosiki/jichi_gyousei/c-gyousei/zairyu.html

须要登记/申请的情况

须要登记/申请的情况	办理手续地点
① 决定新住址或变更住址时，须提交 （转入登记（※1）移居登记（※1）转出登记（※2）） ※1 请携带以下任意一种证件，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（或外国人证明书） ※2 转入至其他市区町村时，应事先向现居住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提出转出申请。	市区町村市役所
② 变更姓名、国籍/地区时	地方入国管理局
③ 遗失在留卡或在留卡无法使用时	
④ 永住者・未满16周岁者 ・在留卡超过有效限时	
⑤ 持有就劳资格者（一部分除外）、留学生及研修生 ・用人单位或教育机关等所属机关名称的变更、住址变更、公司倒闭、雇用合同到期、新雇用合同签署等变动发生时	将申告书直接提交至地方入国管理局或邮寄至东京入国管理局
⑥ 作为配偶者，持有“家族滞在”、“特定活动”（ハ）、“日本人的配偶者等”以及“永住者的配偶者等”在留资格者 ・与配偶离异或配偶死亡时	

外语咨询处：查询请洽

<p>●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 周一 ~ 周五 / 8: 30 ~ 17: 15 电话 0570-013904 (IP 电话・PHS・国际通话请拨 03-5796-7112)</p>	<p>英语, 中文, 朝鲜语, 西班牙语, 葡萄牙语</p>
<p>●One-Stop 型综合咨询援助中心 周一 ~ 周五 / 9: 00 ~ 16: 00 外国人综合咨询援助中心(新宿) 03-3202-5535 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(埼玉) 048-833-3296 浜松外国人综合援助 One-Stop 中心 053-458-1510 网址 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info/index.html</p>	<p>除日语电话咨询及面洽以外, 还可使用下列外语。相对应的语言根据日期安排有所不同, 详情请查询网站。 (新宿) 英语, 中文, 西班牙语, 葡萄牙语, 孟加拉语, 越南语, 印尼语 (埼玉) 英语, 葡萄牙语, 西班牙语, 中文, 朝鲜语, 他加禄语, 泰语, 越南语 (浜松) 英语, 葡萄牙语, 西班牙语, 中文, 他加禄语</p>

法务省入国管理局

“关于新在留管理制度” [http:// www.immi-moj.go.jp/newimmiact_1/ index.html](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newimmiact_1/index.html)

※ 另备有英语, 中文(简体字, 繁体字), 朝鲜语, 西班牙语, 葡萄牙语说明

协助翻译: 国立大学法人东京外国语大学